

厦门市节能审查（自主验收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厦门市节能审查（自主验收备案）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即办件	
办理条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办理条件依据	[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府〔2017〕178号）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	

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府〔2017〕178号）第五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超过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该实施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行业目录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进行节能审查。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十三）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2018〕149号）34.推行审批告知承诺制。.....五是对已实施区域综合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六是审批部门继续选取有条件的审批服务事项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公布承诺事项清单及承诺事项的具体要求。															
特殊环节	无															
申请材料	1.节能审查意见企业自主验收情况表 备注:电子档盖章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0份															
办理流程	<table><tr><td>环节</td><td>步骤</td><td>办理人</td><td>办理时限</td></tr><tr><td>申请与受理</td><td>受理</td><td>苏青阳</td><td>当场</td></tr><tr><td>决定（含制证与送达）</td><td>决定</td><td>苏青阳</td><td>当场</td></tr></table>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苏青阳	当场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苏青阳	当场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苏青阳	当场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苏青阳	当场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办															
承诺时限说明	当场办结															
受理单位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收费标准	无															

及依据	
联系电话	0592-7703849
投诉电话	0592-12345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各服务大厅截止取号时间统一调整为16：50。 地址：1.窗口申请：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云顶北路842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B厅1-3号（统一收发件窗口）； 2.网上申请：http://xm.fjbs.gov.cn
乘车路线	乘坐公交车18路、42路、137路、431路、433路、740路、843路、947路、959路至“市政务服务中心”站，或乘坐BRT快1线、快2线、快5线、快6线、快8线、快9线至“市政务服务中心”站。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1次